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109.12.10 學生議會第一會期二讀會修訂通過

109.12.22 學生議會第一會期三讀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依據「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訂定之。

第二條 (職權)

學生議會執行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章 議員

第三條 (議員之資格)

議員以擁有本校學籍之在學生為限，凡申請休學核准、遭退學處分確定及畢業者，喪失學生代表資格。

第四條 (議員之產生)

學生議會之議員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分區代表 10 名，由各系(所)自行遴選一名，如各系(所)無遴選學代，由該系會成員推派出一位學生代表。

二、不分區學生議員共 3 名，由全校同學登記參選、投票，其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五條 (議員之任期)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為當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應宣誓就職。

第六條 (議員之就職)

學生議會之就職，由前任學生議會議長主持首次大會，全體議員應出席參加，互選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新任學生議會議長應於首次大會遴選召集委員及宣誓就職。

第七條 (議員之辭職)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由該系學會遴選一名新任學生議員。

第八條 (議員之身分)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選舉)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學生議員。於交接後首次大會舉行正副議長之選舉，由前任議長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直至議長產生，新任議長主持後續會議之進行。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學代於每會期初互選之。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第十一條 (議長之職務)

- 一、議長為學生議會首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處理學生立法、督察申訴會務。
- 二、議長得代表學生議會列席學校各級會議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三、依法排定召開定期各次大會開會時間、主持議會會議並擔任主席。
- 四、接受行政部門所提出之各項法案之審查與立法。
- 五、代表學生議會對外進行各項交涉及發言。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原則)

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內容)

- 一、罷免案應述理由，並由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具正、副本，向本會秘書處提出。
- 二、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項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送達學生議會大會並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六日內將答辯書送交本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將罷免案之理由及答辯書印送至各議員再行審議。
- 三、秘書處於收到罷免案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之，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第三日解除職務。
- 四、罷免案應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未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否決。
-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罷免人之任期內，得以同一事件提出再罷免案，同一事件罷免案以提出兩次為限。
- 六、若罷免案通過，議長與副議長之罷免案結果由立法中心秘書處編制並知會整體學生會，由學生會長公布。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之撤回)

議長、副議長罷免案，在未提出至大會審議時，得由原提案人提出，並得連署二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同意撤回，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提案人及全體議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外，並應請主席徵詢全體議員無異議後，使得撤回。

第十五條 (議長、副議長辭職)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至大會審議，經大會同意後即行生效。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辭職程序)

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因故出缺時，應由學生議會於同次會議或下次會議或召集臨時會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秘書長於出缺六日內召集臨時學生議會會議分別補選之。議長、副議長辭職，或因故去職，應由秘書長報請學生會備查。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

一、學生議會行使「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賦予之職權。學生議員之職權如下：

- (一)、要求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及各部門部長或負責人列席與所提之會務工作計畫及會務工作報告，並質詢之。
- (二)、議決及審查學生會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三)、議決學生會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四)、議決有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
- (五)、議決其他有關學生會之提案事項。
- (六)、審查及修改本會組織章程與辦法。
- (七)、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
- (八)、行使學生會會長所提名之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聘任同意權。
- (九)、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糾舉權、彈劾權、審計權、與調閱權及聽證權。

第十八條 (主席)

學生議會議長，綜理開會期間之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因故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 (言論)

學代在學生議會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會期)

每屆學生議會以議員任期分為兩個會期：

- 一、第一會期：八月一日起至一月十五日止。
- 二、第二會期：一月十六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常會、臨時會)

學生議會常會、臨時會之規定依「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會議公開之原則)
學生議會會議，應公開舉行。

第二十三條 (提案)
提案應由學生議員或行政負責人提出，且連署人須超過法定人數，其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秘書處

第二十四條 (秘書處)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負責學生議會行政工作。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之任期)
秘書處之任期同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任期。秘書長之罷免相關規定亦同。

第二十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一、編寫開會通知事宜。
二、會議議程之排定。
三、會議記錄之撰寫。
四、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五、負責送交議會之學生會提案單初步審查。
六、學生議會預算編列事宜

第七章 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常設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掌如下：
一、法規委員會：關於本會規章之修正、廢止之審查事項。
二、財務委員會：關於本會預算審查、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稽核財務及財政上不法行為之事項。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督促學生權益相關之校方政策、協助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並給予意見。
每位議員應至少擇一委員會參與，任期至交接為止。若因特殊情況並未成立委員會之時，則交由秘書處代理事務。各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委員)
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會議。或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亦得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各委員會會議時之主席，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產生。

第三十條 (委員會決議)
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

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第三十一條 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辦法，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之，並送大會備查。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經費)

學生議會預算由秘書處編列，並由議長核定概算後，送交學生會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其預算上限不得高於學生會會費收入百分之五。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決議)

若有未詳於此規定者，依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為準。若仍未有明確規定，則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以學生議會決議為主。本法需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